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教務會議

會 議 紀 錄

教務處 編印

中華民國 96年 10月 25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6年10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605會議室

主席：吳教務長偉賢

記錄：顏如芳

出席（列席）：如會議簽到表

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教務宣導事項：

（一）招生（含學術服務）組

有關彈性課程辦理抵免案，說明如下：

1. 本校彈性課程之規劃，學生可選修本系專門課程、各類教育專業課程、跨系、跨校、跨國課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
2.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第4點第4款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以提出申請時本校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
3. 學生在進入本校之前，已於其他大學校院所修習之課程，得於入學或轉入本校時辦理抵免課程，如同意其以外校課程抵免本校彈性課程，在學期間雖可少修學分，並可較輕鬆取得學位或做其他規劃，但各學系、所在同意學生抵免彈性課程前，仍建請全盤考量開課相關問題，尤其擬抵免彈性課程之跨校、跨國課程部分，該科目可能不在本校之課程結構內，仍請審慎考量是否同意抵免為跨校、跨國課程。
4. 檢附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乙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86.12.31 教務會議通過

90.5.2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0.8.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0.12.2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1.1.29 台(91)師(二)字第91010303 號函備查

94.12.21 9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14159 號函同意備查

- 一、依本校學則第18 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大學部各系所，除進修暨推廣中心班別另訂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入學新生。
- (二) 轉系(所)生、轉組生。
- (三) 修讀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者。
- (四) 修讀教育學程獲准者。
- (五) 轉學生。

三之1、申請時間：

新生、轉系(所)生、轉組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或轉入學年度第1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學分抵免辦理以1次為限。

四、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 學科之學分抵免，以1 科抵1 科為原則(不可以1 科抵多科)，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 (二) 在進入本校之前，已於其他大學院校修習與本校應修習之分段學習課程同科目、同名稱、同內容之科目(即分為初級、進階等段之科目，或分為上、下等分段之學習科目)，得抵免分段學習科目之初級學分。
- (三)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數、最低成績標準及申請抵免科目須在距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幾年內修習等相關規定，由各學院、系(所)制定辦法規範之，並提教務處備查。
- (四) 申請抵免學分以提出申請時本校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
- (五) 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

大學部轉學生：轉入2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1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3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1、2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點第(一)款各生及研究生、第(二)及第(三)款各生，抵免學分數上限由各系(所)制定相關辦法規範之。

- (六) 抵免學分之審核，各系、各所開授之專業科目、體育、通識、軍訓及服務課程等科目，應由各該系、所、體育系、通識教育中心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 (七) 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辦法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訂之。

五、第三點第(一)款各生獲准抵免學分後可申請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1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提高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原則裁定：

- (一) 每抵免32學分得提高編級1學年。
 - (二) 專科畢業生最高得提高編級2 學年，但上限為編入3 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但上限為編入4 年級。
- 六、申請提高編級學生應於第1 學年第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以書面向各系提出申請，經導師、系主任及院長核准簽章，並由教務處覆核，陳校長核定後始准予提高編級。
- 七、公費生申請提高編級者其受領公費年數，以在校就學期間為限。
- 八、辦理抵免科目學分流程
- (一) 申請者準備原校成績單正本1 份。
 - (二) 申請時需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上基本資料、「原校已修」及「本校應修（擬抵免科目）」等項。
 - (三) 審查分初審及複審：
 - 初審：
 - 1.原就讀系、所助教（審核是否為該生所屬學年度課程計畫內科目）。
 - 2.開課系、所、單位（就就讀系所勾選「是」之科目進行審核並表示意見）。
 - 複審：
 - 1.原就讀學系、所、院（合計同意抵免之學分數、審查是否符合就讀系、所之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並表示意見）。
 - 2.教務處（審查是否符合本校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及核定抵免之學分數）。
 - (四) 陳教務長核准後，始完成抵免學分申請手續。
- 九、開課系、所、單位主管審查意見用語，請依教育部統一用語：
- (一) 學分相同者：「擬准抵免」。
 - (二) 以多抵少者：「擬抵免若干學分」。
 - (三) 以少抵多者：「擬補修若干學分」。
 - (四) 科目、學分不符者：「擬不予抵免」。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教學業務組

1. 98 學年度特殊項目（含博士班、師培系所）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各單位如有提案請於 96 年 10 月底前將計畫書送交本組彙整，將於 11 月份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提交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
2. 本學期核定教學助理經費補助共計 59 科目，計 132 學分(教育學院 28 科 61 學分、人文藝術學院 22 科 48 學分、理學院 9 科 23 學分)，每學分補助 36 小時，合計補助 4752 小時。
3. 本學期（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學生選課清單已發送予所有學生，並請各系所於 96 年 10 月 16 日前收齊後繳回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如仍有未繳交者，

請各系所協助催繳。

4. 本學期（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教師正式點名條已印製完成，並發予各系所轉發予所屬任課教師。請授課教師依該學生清單點名，如有疑義請於收到點名條後二週內逕洽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5. 本學期申請調整授課時段案件似有增多現象，而於調課後常會發生同學衝堂情況而須於加退選期間過後另行補辦人工加退選課作業，除影響同學上課權益外，亦會延誤相關作業流程（如正式點名條之發送時間），惠請各系所於排課時多加注意，共同維護公告課表之正確性，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
6. 執行本校「96 年度教育部推動師範大學與教育大學轉型發展補助計畫」案，及教學業務組本年度資本門預算。目前「投影機、投影機架及投影機銀幕採購案」，得標廠商已安裝完成且驗收。投影機部份共採購 59 台（詳如【附表 1】投影機安裝地點統計表）。投影銀幕部份共採購 23 台（詳如【附表 2】投影銀幕安裝地點統計表）。原至善樓投影銀幕移裝部份計 20 台（詳如【附表 3】舊投影銀幕移裝地點統計表）。尚有資訊講桌招標案，共採購大型資訊講桌 23 台，小型資訊講桌 11 台（詳如【附表 4】資訊講桌預定安裝統計表），得標廠商目前正在組裝中，預計於今年 12 月前完成。

【附表 1】投影機安裝地點統計表

| 樓別 | 教室 | 單位 | 台數 | 樓別 | 教室 | 單位 | 台數 |
|----------|------|-----|----|----------|-------|-----|----|
| 至善樓-23 台 | G101 | 教務處 | 1 | 行政大樓-6 台 | A202 | 心諮系 | 1 |
| | G102 | 教務處 | 1 | | A209 | 軍訓室 | 1 |
| | G206 | 教務處 | 1 | | A306 | 語文系 | 1 |
| | G207 | 教務處 | 1 | | A404B | 課程所 | 1 |
| | G208 | 教務處 | 1 | | A502 | 教政所 | 1 |
| | G302 | 教務處 | 1 | | A506 | 社教系 | 1 |
| | G303 | 教務處 | 1 | 科學館-2 台 | B207 | 數資系 | 1 |
| | G304 | 教務處 | 1 | | B409B | 自然系 | 1 |
| | G306 | 教務處 | 1 | 體育館-4 台 | K202 | 體育系 | 1 |
| | G307 | 教務處 | 1 | | K203 | 體育系 | 1 |
| | G308 | 教務處 | 1 | | K204 | 體育系 | 1 |
| | G402 | 教務處 | 1 | | K206 | 體育系 | 1 |
| | G403 | 教務處 | 1 | 藝術館-5 台 | M104 | 音樂系 | 1 |
| | G404 | 教務處 | 1 | | M106 | 音樂系 | 1 |
| | G406 | 教務處 | 1 | | M212 | 音樂系 | 1 |
| | G407 | 教務處 | 1 | | M203 | 藝術系 | 1 |
| | G408 | 教務處 | 1 | | M401 | 藝術系 | 1 |
| | G502 | 教務處 | 1 | 備用機-14 台 | | 藝產所 | 1 |
| | G503 | 教務處 | 1 | | | 數資系 | 1 |

| 樓別 | 教室 | 單位 | 台數 | 樓別 | 教室 | 單位 | 台數 |
|---------|------|-----|----|---------|---------|-----|----|
| | G504 | 教務處 | 1 | | | 造形系 | 2 |
| | G506 | 教務處 | 1 | | | 數位系 | 2 |
| | G507 | 教務處 | 1 | | | 藝術系 | 3 |
| | G508 | 教務處 | 1 | | | 自然系 | 3 |
| 視聽館-3 台 | F406 | 圖書館 | 1 | | | 教務處 | 2 |
| | F408 | 圖書館 | 1 | 創意館-2 台 | 語言兼電腦教室 | 1 | |
| | F506 | 資科系 | 1 | | 多媒體電腦教室 | 1 | |

【附表 2】 投影銀幕安裝地點統計表

| 樓別 | 教室 | 單位 | 台數 |
|----------|------|-----|----|
| 至善樓-21 台 | G206 | 教務處 | 1 |
| | G207 | 教務處 | 1 |
| | G208 | 教務處 | 1 |
| | G302 | 教務處 | 1 |
| | G303 | 教務處 | 1 |
| | G304 | 教務處 | 1 |
| | G306 | 教務處 | 1 |
| | G307 | 教務處 | 1 |
| | G308 | 教務處 | 1 |
| | G402 | 教務處 | 1 |
| | G403 | 教務處 | 1 |
| | G404 | 教務處 | 1 |
| | G406 | 教務處 | 1 |
| | G407 | 教務處 | 1 |
| | G408 | 教務處 | 1 |
| | G502 | 教務處 | 1 |
| | G503 | 教務處 | 1 |
| | G504 | 教務處 | 1 |
| G506 | 教務處 | 1 | |
| G507 | 教務處 | 1 | |
| G508 | 教務處 | 1 | |
| 行政大樓-2 台 | A301 | 教務處 | 1 |
| | A407 | 教務處 | 1 |

【附表 3】 舊投影銀幕移裝地點統計表

| 樓別 | 教室 | 單位 | 規格 |
|----------|---------|-----|--------|
| 明德樓-13 台 | C611 | 教務處 | 電-120" |
| | C612 | 教務處 | 電-120" |
| | C614 | 教務處 | 電-120" |
| | C621 | 教務處 | 電-120" |
| | C622 | 教務處 | 電-120" |
| | C623 | 教務處 | 電-120" |
| | C624 | 教務處 | 電-120" |
| | C625 | 教務處 | 電-120" |
| | C631 | 教務處 | 電-120" |
| | C632 | 教務處 | 電-120" |
| | C633 | 教務處 | 電-120" |
| | C634 | 教務處 | 電-120" |
| | C635 | 教務處 | 電-120" |
| 行政大樓-3 台 | A504 | 教務處 | 電-120" |
| | A601 | 教務處 | 手-100" |
| | A506 | 社教系 | 電-120" |
| 科學館 | B409B | 自然系 | 電-120" |
| 視聽館 | F506 | 資科系 | 電-120" |
| 創意館-2 台 | 語言兼電腦教室 | | 電-120" |
| | 多媒體電腦教室 | | 電-120" |

【附表 4】資訊講桌預定安裝統計表

| 樓別 | 教室 | 單位 | 規格 | 樓別 | 教室 | 單位 | 規格 |
|--------|------|-----|----|----------|---------|---------|----|
| 至善樓-23 | G101 | 教務處 | 小型 | 明德樓-13 台 | C621 | 教務處 | 大型 |
| | G102 | 教務處 | 小型 | | C622 | 教務處 | 大型 |
| | G206 | 教務處 | 小型 | | C623 | 教務處 | 大型 |
| | G207 | 教務處 | 小型 | | C624 | 教務處 | 大型 |
| | G208 | 教務處 | 小型 | | C625 | 教務處 | 大型 |
| | G302 | 教務處 | 小型 | | C631 | 教務處 | 大型 |
| | G303 | 教務處 | 小型 | | C632 | 教務處 | 大型 |
| | G304 | 教務處 | 小型 | | C633 | 教務處 | 大型 |
| | G306 | 教務處 | 小型 | | C634 | 教務處 | 大型 |
| | G307 | 教務處 | 小型 | | C635 | 教務處 | 大型 |
| | G308 | 教務處 | 小型 | | 創意館-1 台 | 多媒體電腦教室 | 大型 |
| | G402 | 教務處 | 小型 | | | | |
| | G403 | 教務處 | 小型 | | | | |
| | G404 | 教務處 | 小型 | | | | |
| | G406 | 教務處 | 小型 | | | | |
| | G407 | 教務處 | 小型 | | | | |
| | G408 | 教務處 | 小型 | | | | |
| | G502 | 教務處 | 小型 | | | | |
| | G503 | 教務處 | 小型 | | | | |
| | G504 | 教務處 | 小型 | | | | |
| | G506 | 教務處 | 小型 | | | | |
| | G507 | 教務處 | 小型 | | | | |
| | G508 | 教務處 | 小型 | | | | |

(三)通識教育中心

本中心為推展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目標，提供各學院、系所舉辦與通識課程相關之各項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座談會、論壇等活動。

1. 對於各項活動每一場將補助至多 3 仟元整，每一學院以提出 5 場為原則。
2. 本項補助活動舉行時間為自即日起至 12 月 10 日止，經費核銷最晚須於 12 月 20 日前核銷完畢。
3. 惠請三學院彙整所屬學系申請案後，於 10 月 30 日前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通知函與相關附件已於 10 月 12 日發送三所學院。

三、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 |
|--------------------------------------|--|
| 案由 | 擬修正本校「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第 3 條乙案，請 討論。 |
| 說明 | 一、 本辦法於 96 年 6 月 6 日經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訂定，目前部分系所業已依本辦法規定訂定相關甄選要點並甄選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學生。 二、 為使開始修習五年一貫課程時間更加明確，免生爭議，擬提會修正本辦法第 3 條。 三、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校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1、2。 |
| 辦法 | 本修正草案經本次會議討論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 決議 | 照案通過。 |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第 3 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成績優異，符合各系(所)「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之甄選資格者，得於三年級第 1 學期結束前，<u>由各系(所)辦理甄選，並於三年級第二學期起開始修習。</u></p> <p>前項甄選要點由各系(所)就申請資格、錄取名額、甄選程序及甄選標準等內容訂定之，並提教務處備查。</p> | <p>第3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成績優異，符合各系(所)「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之甄選資格者，得於三年級第 1 學期結束前，<u>由各系(所)辦理甄選。</u></p> <p>前項甄選要點由各系(所)就申請資格、錄取名額、甄選程序及甄選標準等內容訂定之，並提教務處備查。</p> | <p>為免爭議，擬將甄選後開始修習五年一貫課程時間明確訂定。</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

96.06.06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訂定

96.10.24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 1 條 為鼓勵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校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各系(所)得招收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
- 第 3 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成績優異，符合各系(所)「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之甄選資格者，得於三年級第 1 學期結束前，由各系(所)辦理甄選，並於三年級第二學期起開始修習。
前項甄選要點由各系(所)就申請資格、錄取名額、甄選程序及甄選標準等內容訂定之，並提教務處備查。
- 第 4 條 各系(所)應組織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甄選事宜，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生名單。
各系(所)應將錄取生名單於公告後3天內送教務處備查。
- 第 5 條 錄取生需於本校學則規定之4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取消其錄取生資格。
- 第 6 條 錄取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士班甄選招生考試或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研究生資格，且不得辦理保留入學，否則取消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錄取生資格。
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系所組別應與所報考系所組別一致，否則視同一般考生，依各系(所)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第 7 條 錄取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依本校及各系(所)碩士班之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須先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 8 條 錄取生應與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或考試，各系(所)不得保留名額。。
-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2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
|--------------------------|---|
|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 |
| 案由 | 擬修訂本校「大學部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如附件 1)，提請討論。 |
| 說明 | 本案原於96年6月6日召開之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提案修訂後陳報教育部備查，現擬依教育部96年7月18日審查意見回覆函(如附件2)增列部份條文。 |
| 辦法 | 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公布施行。 |
| 決議 | 照案通過。 |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大學部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3.12.22 (93)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2.21 (94)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6 (95)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 不變。 |
| | 第 2 條 暑期開班授課作業程序： 一、學生申請修讀暑期課程應於每年 5 月底前提出申請。 二、每年 6 月中旬公告暑期開班科目供學生選課與註冊。 三、每年 6 月底公告確定開課科目、師資及班級學生名單。 | 不變。 |
| | 第 3 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開設暑期課程： 一、不及格科目須重修者。 二、因轉學或轉系而需補修轉入年級先前已開之必修科目者。 三、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四、修習輔系或雙主修學位者。 五、教育學程中不涉教學觀摩、試教及教學實習之教育基本課程者。 | 不變。 |
| | 第 4 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期上課以 4 ~ 8 週為原則，每 1 學分至少須授課 18 小時（含期中考、期末考）。 | 不變。 |
| 第 5 條 <u>應屆畢業生須於完成暑修後始得畢業者，其畢業月份應與該屆畢業生相同。</u> | | 依教育部函示增列條文 |
| 第 6 條 | 第 5 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修讀暑期課程：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已達退學規定。 二、在休學期間。 | 修訂條文編號 |
| 第 7 條 暑期修課限制： 一、一般生不得申請至校外暑修。 二、應屆畢業生至校外暑修應以本校暑期 | 第 6 條 暑期修課限制： 一、一般生不得申請至校外暑修。 二、應屆畢業生至校外暑修應以本校暑期未開設之課程為限外，仍需符合本辦法第 4 條之規 | 1. 修訂條文編號。 2. 依教育部函示增列第三點規定。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未開設之課程為限外，仍需符合本辦法第 4 條之規定。 <u>三、暑修課程期間不得同時併修習教育實習課程。</u> | 定。 | |
| 第 8 條 | 第 7 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 20 人。如人數不足，但學生願補足 20 人之學分費者，亦得開課。 | 修訂條文編號 |
| 第 9 條 | 第 8 條 學生暑期選課，每期選課最多不得超過 9 學分。 | 修訂條文編號 |
| 第 10 條 | 第 9 條 參加暑期修課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除因該課程停開外，概不改選、不退費。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覆修習者，其學分及成績不予列計，亦不得據以成績及格為由，要求退費。 | 修訂條文編號 |
| 第 11 條 | 第 10 條 暑期班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成績及格與不及格，均登記於歷年成績單。 二、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平均。 四、暑期班考試期間不得請假及申請補考。 | 修訂條文編號 |
| 第 12 條 | 第 11 條 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必須經其肄業學校同意，並出示公函始得修課。 | 修訂條文編號 |
| 第 13 條 | 第 12 條 暑期開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依行政院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 修訂條文編號 |
| 第 14 條 | 第 13 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規定辦理。 | 修訂條文編號 |
| 第 15 條 | 第 14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修訂條文編號 |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 2397-6919
聯絡人：余品嫻
聯絡電話：(02) 2356-5652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台(中)字第096010763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報 貴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1案，
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校本(96)年7月11日北教大教字第0960003971號
函。

二、請 貴校依下列審查意見辦理後同意備查：

(一)請於適當條文處增列「應屆畢業生須於完成暑修後始得
畢業者，其畢業月份應與該屆畢業生同」，惟辦理暑修
課程期間不得同時併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免生爭議。

(二)師資培育法第8條明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其
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4年為原則，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
年」，又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59次會議決議「教
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2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請 貴校確實落實上開規定，並於招生入學前即公
告週知。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副本：本部中等教育司

960718
16:52:43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

一、依函示說明擬於辦法第 4 條中增列為第 5 條：

(一)應屆畢業生須於完成暑修後始得畢業者，其畢業月份與該屆畢業生相同。

(二)暑修課程期間不得同時併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原第 5 條之後條文依序修正條號，並於下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提案通過，經校長核定後逕行公告實施。(附原對照表)

二、函示有關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各相關單位應配合落實。

三、文會招生組及師資培育中心。

內會

招生組

組員黃珂淵

7/31

實習組 洪鶴芳

7/31
09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 莊洪銘

0807

教令

師培中心

奉核後，印送影本憑辦。

約僱人員 趙婉君

0726

內會實習組 吳白山

內會實習組

0726/1030

0726

0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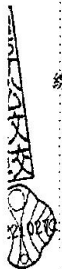
0726

友倫 0801

裝

訂

線



組員邱玉樓

0723/1133

0723

副座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提案編號：3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
|---------------------------------|---|
|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 |
| 案由 | 擬修訂本校「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修訂草案)」(如附件 1)，提請討論。 |
| 說明 | 一、本次條文修訂主要內容如下： (一)明訂修習學士學位者必需修習英語能力補強課程，並訂定得免修之條件，以降低學生對取得相關檢測證明時間點與是否應修習英語補強課程所產生之爭議。 (二)修訂條文內之英語補強課程名稱。 (三)將原條文附件(檢測標準對照表) 廢 刪除，並將所對照之相關檢測等級或分數明訂於條文中。 二、檢附原條文供參。(如附件2) |
| 辦法 | 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
| 決議 | 一、部分文字修訂如下： (一)第 3 條： <u>凡修習學士學位者，除依第 5 條規定得免修者外，需於三年級起連續修習 2 學期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u> (二)第 5 條： <u>本校學生於三三年級下上學期加退選結束(7月底)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送交相關證明文件者，.....。</u> (三)第 5 條第一、二款增列「托福(網路測驗)」： 1. 第一款增列： <u>(四)托福(網路測驗)71分(含)以上。</u> 原(四)(五)(六)依序調整條文為(五)(六)(七)。 2. 第二款增列： <u>(四)托福(網路測驗)47分(含)以上。</u> 原(四)(五)(六)依序調整條文為(五)(六)(七)。 二、檢測標準對照表仍維持使用，以供系所辦理相關活動認定之用，上述一、(三)增列之「托福(網路測驗)」分數請教學業務組增列入該表。但本辦法之附件，則刪除此表。 三、餘照案通過。 四、本次因授權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與教務處再次確認增列之「托福(網路測驗)」分數，故本決議提下次教務會議報告。 |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1.06.12 (90)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12.24 (92)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5.26 (92)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94)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4 (96)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 1 條 為促進本校教育卓越發展，並培育具備優良語文能力、尊重多元化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 第 1 條 為促進本校教育卓越發展，並培育具備優良語文能力、尊重多元化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 不變。 |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學生。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學生。 | 不變。 |
| 第 3 條 凡修習學士學位者，除依第 5 條規定得免修者外，需於三年級起連續修習 2 學期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為「進階 英語 會話聽力」及「進階 英文 閱讀寫作」；其他學系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為「 英語 會話聽力」及「 英文 閱讀寫作」。 | 第 3 條 本校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及其他學系，英語語文能力檢測標準（如附件）及英語補強課程如下： 一、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學生應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 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未能通過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應於三年級起增修「進階會話聽力」及「進階閱讀寫作」合計 0 學分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 二、其他學系： 學生應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 學生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未能通過英語能力檢測標準者，應於三年級起增修「會話聽力」、「閱讀寫作」合計 0 學分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 前項補強課程為必修，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 1. 將修習英語能力補強課程時間及科目名稱單獨列於一項條文。 2. 修正補強課程名稱。 |

| | | |
|--|----------------------------------|--|
| <p>第4條 英語能力補強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其成績以60分為及格。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p> | | <p>1. 新增條文。 2. 將課程屬性與及格標準單獨列於一項條文。</p> |
| <p>第5條 本校學生於<u>三三年級下上學期加退選結束(7月底)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送交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免修英語能力補強課程：</u></p> <p>一、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學生：</p> <p>(一)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 (含) 以上。 (二) 托福 (紙筆測驗) 527 (含) 以上。 (三) 托福 (電腦測驗) 197 (含) 以上。 <u>(四) 托福 (網路測驗) 71 分 (含) 以上。</u> <u>(五) 多益測驗 (TOEIC) 650 (含) 以上。</u> <u>(六) 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5.5 級 (含) 以上。</u> <u>(七) 其他經教務處及相關系所認可之語文檢定或測驗標準。</u></p> <p>二、其他學系學生：</p> <p>(一)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 (含) 以上。 (二) 托福 (紙筆測驗) 457 (含) 以上。 (三) 托福 (電腦測驗) 137 (含) 以上。 <u>(四) 托福 (網路測驗) 47 分 (含) 以上。</u> <u>(五) 多益測驗 (TOEIC) 550 (含) 以上。</u> <u>(六) 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4 級 (含) 以上。</u> <u>(七) 其他經教務處及相關系所認可之語文檢定或測驗標準。</u></p> | | <p>1. 新增條文。 2. 將規定改為以修習英語補強課程為原則。 3. 將原條文附件 (檢測標準對照表) 廢除，並將所對照之相關檢測等級或分數明訂於條文中。 4. 兒英系學生參加多益測驗成績標準由 750 下修為 650。</p> |
| <p>第6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 <p>第4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 <p>配合調整條次</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修訂草案)

91.06.12 (90)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12.24 (92)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5.26 (92)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94)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4 (96)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 第 1 條 為促進本校教育卓越發展，並培育具備優良語文能力、尊重多元化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學生。
- 第 3 條 凡修習學士學位者，除依第 5 條規定得免修者外，需於三年級起連續修習 2 學期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為「進階英語會話聽力」及「進階英文閱讀寫作」；其他學系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為「英語會話聽力」及「英文閱讀寫作」。
- 第 4 條 英語能力補強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其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 第 5 條 本校學生於三三年級下上學期加退選結束(7月底)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送交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免修英語能力補強課程：
- 一、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學生：
- (一)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 (含) 以上。
 - (二) 托福 (紙筆測驗) 527 (含) 以上。
 - (三) 托福 (電腦測驗) 197 (含) 以上。
 - (四) 托福 (網路測驗) 71 分 (含) 以上。
 - (五) 多益測驗 (TOEIC) 650 (含) 以上。
 - (六) 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5.5 級 (含) 以上。
 - (七) 其他經教務處及相關系所認可之語文檢定或測驗標準。
- 二、其他學系學生：
- (一)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 (含) 以上。
 - (二) 托福 (紙筆測驗) 457 (含) 以上。
 - (三) 托福 (電腦測驗) 137 (含) 以上。
 - (四) 托福 (網路測驗) 47 分 (含) 以上。
 - (五) 多益測驗 (TOEIC) 550 (含) 以上。
 - (六) 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4 級 (含) 以上。
 - (七) 其他經教務處及相關系所認可之語文檢定或測驗標準。
- 第 6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

91.06.12 經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12.24 經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規定
93.05.26 經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規定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為促進本校教育卓越發展，並培育具備優良語文能力、尊重多元化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學生。

第3條 本校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及其他學系，英語語文能力檢測標準（如附件）及英語補強課程如下：

一、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學生應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

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未能通過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應於三年級起增修「進階會話聽力」及「進階閱讀寫作」合計 0 學分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

二、其他學系：

學生應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

學生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未能通過英語能力檢測標準者，應於三年級起增修「會話聽力」、「閱讀寫作」合計 0 學分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

前項補強課程為必修，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第4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英語語文能力檢測標準對照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

|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 劍橋大學國際 商務英語能力 測驗 (BULATS)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 全民英檢 (GEPT) | CEF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 托福 (TOEFL) | | 多益測驗 (TOEIC) |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 | IELTS |
|---|------------------------------------|------------------|--------|----------------|--|------------|--------|-----------------|---------------------------|-------|--------|
| | | 三項筆試 總分 | 口試 | | | 紙筆型態 | 電腦型態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
| Key English Test (KET) | ALTE Level 1 | 150 | S-1+ | 初級 | A2(基礎級) Waystage | 390 以上 | 90 以上 | 350 以上 | 170 | - - - | 3 以上 |
|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 ALTE Level 2 | 195 | S-2 | 中級 | B1(進階級) Threshold | 457 以上 | 137 以上 | 550 以上 | 230 | 240 | 4 以上 |
|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ALTE Level 3 | 240 | S-2+ | 中高級 | B2(高階級) Vantage | 527 以上 | 197 以上 | 750 以上 | - - - | 330 | 5.5 以上 |
|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 ALTE Level 4 | 315 | S-3 以上 | 高級 |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 560 以上 | 220 以上 | 880 以上 | - - - | - - - | 6.5 以上 |
|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ALTE Level 5 | - - - | | 優級 | C2(精通級) Mastery | 630 以上 | 267 以上 | 950 以上 | - - - | - - - | 7.5 以上 |

附註：本表係參照行政院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40065062 號函訂定之。

提案編號：4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 |
|--------------------------------------|---|
| 案由 | 本校教育學院國教系修訂本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提請 <u>討論核備</u> 。 |
|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系 96.09.11 系務會議決議，「參與系務」項目應至少佔總服務時數（24 小時）的 20%。 二、檢附「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國民教育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與考核表如附件。 三、檢附 96 年 10 月 3 日教育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
| 辦法 | 業經 96 年 10 月 3 日教育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 <u>審議核備</u> 。 |
| 決議 | 一、依據本校服務課程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各系所訂定之服務課程（三）送教務會議核備。 二、本案同意核備。 |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國民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教育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

95年5月9日系教評會後-系務討論會研議

95年5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課程名稱：服務課程(三)。
- 三、修課年級：大學部二年級起。
- 四、修別：本課程為必修。
- 五、學分：零學分。
- 六、修課時數：24小時。「參與系務」項目至少佔20%。
- 七、課程內容：(1) 配合系上課程之相關活動。
(2) 參與小學、社教機構、非營利組織之服務或補救教學等等。
- 八、實施方式：(包括各服務項目採計時數的方式)

| 項目 | 實施方式 | 採計時數 |
|---------|--|---------------|
| 學校服務 | 利用課餘時間，至學校進行：個別與團體輔導、教學、補救教學等活動 | 依每次實際進行時間採計時數 |
| 社教機構服務 | 利用課餘時間，至社教機構協助導覽參觀並設計學習單等，如植物園，美術館，博物館等。 | |
| 教育部、教育局 | 至教育機構見習、服務 | |
| 梯隊服務 | 利用寒暑假時間，藉由梯隊帶領或輔導國小學童 | |
| 參與系務 | 與本系教師共同準備教學或參與系上相關學習活動 | |
| 非營利組織 | 至非營利組織見習、服務 | |

九、評量方式：

1. 評分指標：每次服務是否準時開始及是否如實完成。
2. 考核評分者：由系主任、系辦或各服務機構核給分數及時數。
3. 學生於服務後須請相關負責人在個人的服務考核表簽名蓋章。

十、指導教師：系主任擔任指導。

十一、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核備，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6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4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707 會議室

三、主席：林院長新發

紀錄：吳秀華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五、主席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案由 1：幼教系自 96 年 8 月起更名為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故擬修正「系主任選薦辦法」及「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中所列系名，提請討論。

說明：1. 幼教系自 96 年 8 月起更名為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故擬修正相關辦法中所列系名。

七、本案業經幼教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96.10.2)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之「系主任選薦辦法」及「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1-2，同意備查，請幼教系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案由 2：修訂國教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如附件 3，提請審議。

說明：1. 依據國教系 96.09.11 系務會議決議，「參與系務」項目應至少佔總服務時數（24 小時）的 20%。

八、修正後「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國民教育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與考核表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請國教系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3：國教系申請系所更名並設立博士班計畫書如附件 4-6，提請審議。

說明：國教系擬申請大學部更名為「教育學系」，碩士班更名為「教育創新與評鑑研究所」，並申請設立「教育創新與評鑑博士班」；本案業經國教系 96.09.11 系務會議通過，計畫書如附件 4-6。

決議：1. 同意「系所申請更名」和「增設博士班」分成二案申請。

2. 本案通過，請國教系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充實計畫書內容，於規定時間循行政程序送教務處轉提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提案編號：5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 |
|--------------------------------------|---|
| 案由 | 教育學院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訂定之「學士班雙主修修讀要點」、「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輔系實施要點」、「轉系實施要點」、及「『幼兒文學應用』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等要點，提請修正案，提請討論。 |
| 說明 | 1. 因本系自 96 年 8 月起更名為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故擬同時修正相關辦法中所列系名。 2. 本案業經本系本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96.10.16)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第 2 次 (96.10.2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 辦法 |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 決議 | 照案通過。 |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 | |
|--------------------------------------|---|--|
| 案由 | 本校人文藝術學院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六條申請與核可程序提請修正，請討論。 | |
| 說明 | 一、原要點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 |
| | 項目 | 修正前 |
| | 修正前 | 修正草案 |
| | 修正前 | 修正草案 |
| 六.(二) 申請程序 | 申請者需檢附本校「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共 3 項)其中 2 項達 75 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併同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 申請者需檢附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及其他能力證明 1 份，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
| 六.(四) 甄選方式 | 1. 申請人數 50 人(含)以下，不需甄選。 2. 申請人數達 51 人(含)以上：依優先條件依序錄取，其餘名額依學程設置單位甄選公告辦理，並依甄選成績錄取。 3. 優先條件如下： (1) 第一優先：母語非華語者。需檢附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 第二優先：有第二外語專長者。第一及第二外語程度，需檢附檢測標準，並經學程設置單位認定。 (3) 第三優先：第一外語程度流利者。以英語為例，需檢附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同等級英語檢測標準(請參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其他外語檢測標準參照英語，並經學程設置單位認定。 | 1. 筆試(國語文綜合能力)：占 60% 2. 資料審查占 40% (1) 母語非華語者：需檢附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 具第一外語能力者：需檢附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同等級英語檢測標準。其他外語檢測標準參照英語，並經學程設置單位認定。 (2) 具第二外語能力者：需檢附檢測標準，並經學程設置單位認定。 (4) 曾參與華語文教學相關講座及工作坊者：需提供相關證明。 |
| 六.(五) 核可程序 | 1. 學生修畢本學程總學分要求，需檢附下列文件，始得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1) 以英語為第一外語者：需檢附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同等級英語檢測標準(請參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2) 以其他外語為第一外語者：需檢附相關檢測標準(級別參照英語)；國內無相關檢測標準者，需經學程設置單位認定。 2. 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及英檢證明，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 | 1. 學生修畢本學程總學分要求，需檢附下列文件，始得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1) 以英語為第一外語者：需檢附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同等級英語檢測標準(請參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2) 以其他外語為第一外語者：需檢附相關檢測標準(級別參照英語)；國內無相關檢測標準者，需經學程設置單位認定。 (3) 本校「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共 3 項)其中 2 項達 60 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2. 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及英檢證明，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 |

| | |
|----|--|
| | 二、修正後「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如附件。 |
| 辦法 | 提教務會議審議 |
| 決議 | <p>一、修改部分文字，如紅色字：</p> <p>(一) 核心課程說明欄位：核心課程至少應修習 5 門課，12 學分。</p> <p>(二) 五(二) 修習人數：每班以 25 人為下限，5050 人為上限，未達 25 人不開課。</p> <p>(三) 六(五) 2. 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及英檢相關證明，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p> <p>二、餘照案通過。</p> |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語文與創作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95.07.12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語文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5.10.04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5.11.0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5.0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語文與創作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09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6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05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語文與創作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02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

語言是人類溝通交際最為便捷的工具，在全球化風潮下，語言教育成為各國展示理想教育制度的櫥窗，跨語言教育更是檢視國家總體國際化的探針。

《外語學習的標準：迎接 21 世紀》¹是一個新世紀第二語言教育 (Second Language Education 以下簡稱為 L2) 的綱領，以 5C²為 L2 教育的目標與標準。2006 年 1 月 5 日，美國總統布希宣布啟動「國家安全語言」計劃，以 11.4 億美元經費，加緊培養美國的外語人才，其中華語與阿拉伯語、俄語、印地語、波斯語皆列為美國最急需語言人才的「關鍵」外語。保守預估國際華語熱潮將帶動全球幾億學習人口，華語學習的高成效則成為華語市場唯一競爭的標竿。本學程的具體目標在於：

- (一) 供應國內外優良對外華語文專業教師來源。
- (二) 提供有志於對外華語文專業研究先修課程。

三、設置單位

語文與創作學系

四、課程規劃

¹ Standards for Foreign Language Learning: Preparing for the 21st Century, Allen Press, Inc. Lawrence, Ks. 這是美國“外語教育學會”(ACTFL)等 40 多個單位在聯邦政府教育部和全美人文基金會的資助下，經過幾年的研究在 1996 年完成的。此一綱領的內涵大意如下：語言和交際對人類獲得經驗至為重要，今天學習一種外語不僅是為了做生意、交朋友，更是為了有能力去理解別人，並讓他人所理解。因此，需要培養學生具有語言和文化的素養，從而能在多元化的社會和世界進行成功的交際。

² 5C 標準如下：(一) Communication (運用語言進行交際)。(二) Cultures (體認多元文化)。(三) Connections (連貫其他學科)。(四) Comparisons (通過比較了解語言文化的特性)。(五) Communities (運用於國內國外的多元社區)。

課程規劃共需修習 24 學分，分為核心必修課程（12 學分）與選修課程（12 學分）：

（一）核心課程（必修 12 學分）：

| 核心課程 | | |
|-----------------------------------|----|----|
| 課程名稱 | 學分 | 修別 |
| 語言學概論 | 2 | 必修 |
| 語音學 | 2 | 必修 |
| 語法學 | 3 | 必修 |
| 華語教學導論 | 2 | 必修 |
| 華語教材教法 | 3 | 必修 |
| 核心課程 至少 應修習 5 門課，12 學分 | | |

（二）選修課程（選修 12 學分）：

| 漢語語言學 | | |
|------------------------|----|----|
| 課程名稱 | 學分 | 修別 |
| 詞彙學 | 2 | 選修 |
| 文字學 | 2 | 選修 |
| 語義學 | 2 | 選修 |
| 語用學 | 2 | 選修 |
| 心理語言學 | 2 | 選修 |
| 漢語語言學領域至少應修習 2 門課，4 學分 | | |

| 華語文教學 | | |
|--------------|----|----|
| 課程名稱 | 學分 | 修別 |
|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 | 2 | 選修 |
| 第二語言習得 | 2 | 選修 |
| 華語多媒體與電腦輔助教學 | 2 | 選修 |

| 華語文教學 | | |
|------------------------|---|----|
| 華語文教學實習 | 2 | 選修 |
| 華語文課程與教學設計 | 2 | 選修 |
| 華語文閱讀與寫作教學 | 2 | 選修 |
| 華語教材編寫與分析 | 2 | 選修 |
| 華語文教學策略 | 2 | 選修 |
| 雙語教學 | 2 | 選修 |
| 華語文教學領域至少應修習 2 門課，4 學分 | | |

| 華人社會與文化 | | |
|--------------------------|----|----|
| 課程名稱 | 學分 | 修別 |
| 華人文化與社會 | 2 | 選修 |
| 文化導論 | 2 | 選修 |
| 語言與文化 | 2 | 選修 |
| 社會語言學 | 2 | 選修 |
| 華人哲學 | 2 | 選修 |
| 華人文學 | 2 | 選修 |
| 華語與多元文化教育 | 2 | 選修 |
| 華人社會與文化領域至少應修習 1 門課，2 學分 | | |

| 英語 | | |
|-----------|----|----|
| 課程名稱 | 學分 | 修別 |
| 華語教學英語 | 2 | 選修 |
| 英語高級閱讀與寫作 | 2 | 選修 |
| 英語會話與聽力教學 | 2 | 選修 |

五、修習相關規定

- (一) 修習學分數：本學程應修學分 24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12 學分）。
- (二) 修習人數：每班以 25 人為下限，~~30~~50 人為上限，未達 25 人不開課。

- (三) 學分抵免：在本校修習相同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相關規定辦理。課程名稱相同者得辦理抵免，抵免需於修讀學程前經開辦系所主管核定，最高以 8 學分（含）為限。

六、申請與核可程序

- (一) 申請資格：
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
- (二) 申請程序：
申請者需檢附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及其他能力證明 1 份，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 (三) 申請時間：本學程開設前一學期末（依實際公告日期為主）。
- (四) 甄選方式：
1. 筆試（國語文綜合能力）占 60%
 2. 資料審查占 40%
- (1) 母語非華語者：需檢附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 具第一外語能力者：需檢附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同等級英語檢測標準。其他外語檢測標準參照英語，並經學程設置單位認定。
 - (3) 具第二外語能力者：需檢附檢測標準，並經學程設置單位認定。
 - (4) 曾參與華語文教學相關講座及工作坊者：需提供相關證明。
- (五) 核可程序：
1. 學生修畢本學程總學分要求，需檢附下列文件，始得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 (1) 以英語為第一外語者：需檢附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同等級英語檢測標準（請參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 (2) 以其他外語為第一外語者：需檢附相關檢測標準（級別參照英語）；國內無相關檢測標準者，需經學程設置單位認定。
 - (3) 本校「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共 3 項）其中 2 項達 60 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2. 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及**英檢相關**證明，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語文與創作學系系務會議及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7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 |
|--|---|
| 案由 | 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提案第1、3案，共計2案，提請審議。 |
| 說明 | 一、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業於96年10月11日召開。 二、 各案業於該次會議決議通過，提本次會議審議。 三、 檢附該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
| 辦法 | 依會議決議辦理。 |
| 決議 | 一、 有關第 1 案課程所擬開設「國外課程改革案例實地研究」課程乙科 2 學分案： （一）有關進修學院開設之課程，將於會後簽請進修學院召開相關會議討論。 （二）原將部分行政作業規範列入課程大綱中之決議三、四刪除，並請各系所就此兩項注意事項於選課前確實宣導。 1. 請同學於選課前考量是否可以參與出國實地研究。 2. 有關出國參訪所需之經費需由師生自行負擔。 （三）餘照案通過。 二、 有關第 3 案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各位委員預留 97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新增之教務會議行程（於行政會議後開議）。 |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議程

- 一、時間：9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 二、地點：行政大樓 A605 教室
- 三、主席：吳教務長偉賢
紀錄：馬文和
- 四、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 2 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五、列席人員：教學業務組同仁
- 六、會議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工作報告
 - (三)討論提案（詳如目錄，共 3 案）
 - 1.提案 1.....第 4 頁（教務會議第 35 頁）
 - 2.提案 2.....第 6 頁（教務會議第 37 頁）
 - 3.提案 3.....第 7 頁（教務會議第 38 頁）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目錄

| 案由 | 內容 | 決議結果 | 提案單位 | 頁次 |
|----|---|--|---------------------------|----------------|
| 1 | 為增進課研所學生對他國課程與教學改革案例之理解與體驗，擬於教學碩士班、課程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班、碩士班2年級第1學期新增「國外課程改革案例實地研究」課程乙科2學分，提請討論。 | <p>一、屬進修學院開設的班別，請送進修學院審議。</p> <p>二、課程大綱中請註明為「選修課程」。</p> <p>三、課程大綱的「五、評量方式」中，請註明「本課程為實地研究，無法到國外參訪的同學，以不及格論。」</p> <p>四、課程大綱中請加入「六、備註：相關出國參訪所須的經費須由師生自行負擔。」</p> <p>五、修正後通過。</p> <p>六、提教務會議審議。</p> | 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 35 (教務會議頁碼) |
| 2 | 97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各班別課程名稱修改案，提請討論。 | 不審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即可。 | 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 37 |
| 3 | 「標竿2010：合作探究與創構小學優質數理師資學程之設計、實施與評鑑發展計畫」之課程部分，恐因招生作業不及，擬請第1學期召開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與校務會議。 | <p>一、通過。</p> <p>二、提教務會議審議。</p> |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 | 38 |
| | (以下空白)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工作報告
通識教育中心

本校 9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通識課程】校共同科目中
科目代碼 472205「體育(興趣選項)」一科必修 0 學分 3 年級全學年
課程，其上課時數應為 4 小時，誤植為 2 小時，特此更正。

課程委員會提案編號：1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 |
|--|--|
| 案由 | 為增進課研所學生對他國課程與教學改革案例之理解與體驗，擬於教學碩士班、課程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班、碩士班 2 年級第 1 學期新增「國外課程改革案例實地研究」課程乙科 2 學分，提請討論。 |
| 說明 | 一、本科課程之實施由授課教師與選修同學規劃並實地赴所選定之他國學校訪問、觀察至少一週，其餘授課時間則進行資料之事先蒐集、研閱和討論。 二、為配合他國和我國學校學期期間之差異，本課程赴他國觀察訪談的時間以每年元月為主，亦即於他國中小學尚於學期中而國內大學為第一學期期末考至寒假結束前之期間辦理為原則。 三、本案經本所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96.9.13 第 1 次所務暨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四、本案經本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96.10.3 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 辦法 | 一、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二、本案經審議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 決議 | 一、屬進修學院開設的班別，請送進修學院審議。 二、課程大綱中請註明為「選修課程」。 三、課程大綱的「五、評量方式」中，請註明「本課程為實地研究，無法到國外參訪的同學，以不及格論。」 四、課程大綱中請加入「六、備註：相關出國參訪所須的經費須由師生自行負擔。」 五、修正後通過。 六、提教務會議審議。 |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國外課程改革案例實地研究」課程大綱

開課系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年段：課領班/教學碩士班/碩士班二年級

任課教師：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師

學分數：2

一、課程概要

本課程旨在透過實地參與及觀察，增進本所學生對他國課程與教學改革案例之理解與體驗。

二、內容大綱

1. 師生討論收集擬參訪之可能案例。
 - (1) 歐洲各國課程研究
 - (2) 美加〈北美〉兩國課程研究
 - (3) 南美各國課程研究
 - (4) 紐澳各國課程研究
 - (5) 東南亞各國課程研究
 - (6) 東亞〈日韓〉各國課程研究
 - (7) 兩岸四地課程研究
2. 分析各案例的改革理念與內容。
3. 評估與決定實地探究的重點。
4. 聯絡與規劃實地訪視的時間、地點。
5. 實地觀察與訪問該案例的實施情形。
6. 檢討與省思該案例對國內課程與教學上的啟示。

三、上課方式

1. 本科課程之實施由授課教師與選修同學規劃並實地赴所選定之他國學校訪問、觀察至少一週，其餘授課時間則進行資料之事先蒐集、研閱和討論。
2. 為配合他國和我國學校學期期間之差異，本課程赴他國觀察訪談的時間以每年元月為主，亦即於他國中小學尚於學期中而國內大學為第一學期期末考至寒假結束前之期間辦理為原則。

四、作業要求

就課堂討論的相關議題進行期末報告撰寫（字數 5000-8000）。

五、評量方式

1. 課堂出席與參與 40%
2. 期中作業 30%
3. 期末作業 30%

課程委員會提案編號：2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 | 97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各班別課程名稱修改案，提請討論。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 <p>一、鑑於本系碩士班各班別研究法領域課程性質相同但科目名稱不同，擬統一修改為名稱相近之科目名。</p> <p>二、科目名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班別</th> <th style="width: 35%;">原科目名稱</th> <th style="width: 40%;">擬修改科目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早療班</td> <td>質性研究</td> <td>質的研究</td> </tr> <tr> <td>個案研究</td> <td>個案研究法</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碩班</td> <td>高等教育統計學</td> <td>高等教育統計</td> </tr> <tr> <td>單一受試研究設計及分析</td> <td>單一受試研究法</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間班</td> <td>高等教育統計學</td> <td>高等教育統計</td> </tr> <tr> <td>教育測驗理論</td> <td>教育測驗與評量理論</td> </tr> </tbody> </table> | | 班別 | 原科目名稱 | 擬修改科目名稱 | 早療班 | 質性研究 | 質的研究 | 個案研究 | 個案研究法 | 特碩班 | 高等教育統計學 | 高等教育統計 | 單一受試研究設計及分析 | 單一受試研究法 | 夜間班 | 高等教育統計學 | 高等教育統計 | 教育測驗理論 | 教育測驗與評量理論 |
| | 班別 | 原科目名稱 | 擬修改科目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早療班 | 質性研究 | 質的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 個案研究 | 個案研究法 | | | | | | | | | | | | | | | | | |
| | 特碩班 | 高等教育統計學 | 高等教育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一受試研究設計及分析 | 單一受試研究法 | | | | | | | | | | | | | | | | | |
| 夜間班 | 高等教育統計學 | 高等教育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測驗理論 | 教育測驗與評量理論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本案經 96 年 5 月 22 日本系 95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案經本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96.10.3 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法 | <p>一、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p> <p>二、本案經審議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p> | | | | | | | | | | | | | | | | | | | |
| 決議 | 不審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即可。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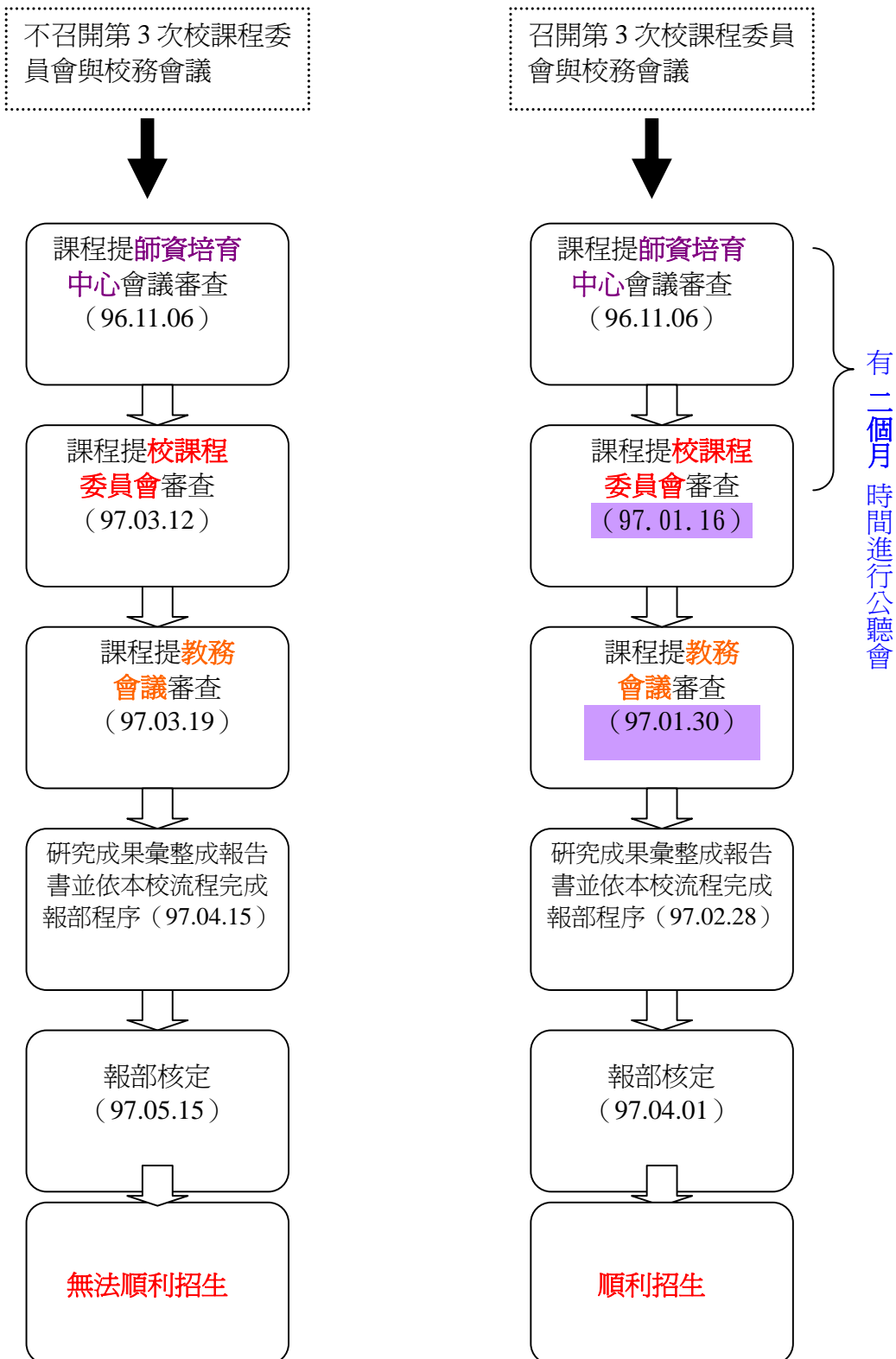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課程委員會提案編號：3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 |
|--|--|
| 案由 | 「標竿 2010：合作探究與創構小學優質數理師資學程之設計、實施與評鑑發展計畫」之課程部分，恐因招生作業不及，擬請第 1 學期召開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與校務會議。 |
| 說明 | 本計畫為本校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聯合特殊教育系的同仁，為建立全面性優質的數理師資培育學程，規劃「優質小學數學師資教育學程-學士班」、「優質小學科學師資教育學程-學士班」、「小學數理教師在職進修特教資優教學碩士學位班」。其研究結果將提供未來教育部訂定小學數學、科學師資、小學數理特殊教育資賦優異教師師資培育專業、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及專業表現標準之參照，以及在教育大學設立數學、科學師資培育學程之參考。因計畫發展之課程需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公聽會以昭公信，恐無法於本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96/12/12)前完成，但若延後於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97/03/12)審查，將影響招生作業之進行，故擬請校方能於 97 年 1 月召開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與校務會議(詳如附件)，協助本計畫完成課程審核作業。 |
| 辦法 | 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 決議 | 一、通過。 二、提教務會議審議。 |

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附件：



四、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1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 |
|--------------------------------------|--|
| 案由 | 本校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擬修正「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
| 說明 | 1. 經本所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96.09.12）修正通過。 2. 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如附件。 |
| 辦法 | 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之。 |
| 決議 | 照案通過 |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原條文 | | 修正條文 | | 說明 |
|-------|--|-------|---|---|
| 第 5 條 | 資格考之實施，由本所指定博士班專業必修課程 1 科，研究生自選 2 科，計 3 科，採筆試方式實施。自選科目每一科亦得以 1 篇學術論文替代，其規定如第 7 條。 | 第 9 條 | 資格考之實施，由本所指定博士班專業必修課程 1 科，研究生自選 2 科，計 3 科，採筆試方式實施。 <u>考試科目每一科亦得以 1 篇學術論文替代</u> ，其規定如第 7 條。 | 1.原條文僅自選科目可抵考，修改為必考科目亦可以篇學術論文替代。 |
| 第 7 條 | 自選科目以學術論文替代方式之規定如下： 一、學術論文以國內、外名列 SSCI、TSSCI 或 TSSCI 觀察名單之期刊為限。 二、學術論文以入學後發表者為限。 三、學術論文尚未刊登，但已取得出版證明者，視同出版。 四、學術論文須為學位候選人獨立完成之著作，並不得以已出版之學位論文申請。 | 第 7 條 | <u>考試科目</u> 以學術論文替代方式之規定如下： 一、學術論文以國內、外名列 SSCI、TSSCI 或 TSSCI 觀察名單之期刊為限。 二、學術論文以入學後發表者為限。 三、學術論文尚未刊登，但已取得出版證明者，視同出版。 四、學術論文須為學位候選人獨立完成之著作，並不得以已出版之學位論文申請。 五、學術論文需與申請抵考科目相關。 | 1.新增第五點。 |
| 第 9 條 |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置口試委員 5 至 7 人，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半數，口試委員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及所長各推薦具本辦法第 11 條資格之校內、校外委員各 4 人，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 第 9 條 |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置口試委員 <u>5 人為原則</u> ，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 <u>三分之一</u> ，口試委員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及所長各推薦具本辦法第 11 條資格之校內、校外委員各 4 人，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 1. 口試委員更改為以 5 人為原則。 2. 校外委員比例依本校規定修訂為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

本辦法經本所 91.05.17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議決通過
本校 91.7.8 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本所 93.10.14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3.10.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所 96.09.12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
- 第 2 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規定期間內修滿入學時所規定學分，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及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提出論文，經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及格者，由學校授予課程與教學哲學博士學位。
- 第 3 條 研究生於修畢本所規定畢業最低學分後，得提出資格考之申請。申請時應繳交成績單及申請表各乙份，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資格考核。但於修滿應修學分之同一學期，亦得提出申請，並於修課及格後補送成績單。若該學期未能修畢學分，則資格考之成績不予採認，並列為 1 次不及格之記錄。
- 第 4 條 資格考辦理時間，上學期於 2 月 16 日前，下學期於 9 月 10 日前辦理完畢為原則；申請者須於上學期 12 月 31 日前，下學期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 第 5 條 資格考之實施，由本所指定博士班專業必修課程 1 科，研究生自選 2 科，計 3 科，採筆試方式實施。考試科目每一科亦得以 1 篇學術論文替代，其規定如第 7 條。
- 第 6 條 前項學科筆試，由所長商請校內外相關專長教授命題，命題閱卷採雙向匿名保密措施。筆試各科成績皆須達 70 分，方為及格；未及格科目須於兩年內申請重考。唯重考以 2 次為限，且以原考之不及格科目為限。
- 第 7 條 考試科目以學術論文替代方式之規定如下：
一 學術論文以國內、外名列 SSCI、TSSCI 或 TSSCI 觀察名單之期刊為限。
二 學術論文以入學後發表者為限。
三 學術論文尚未刊登，但已取得出版證明者，視同出版。
四 學術論文須為學位候選人獨立完成之著作，並不得以已出版之學位論文申請。
五 學術論文需與申請抵考科目相關。
- 第 8 條 研究生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方得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後，經審查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 9 條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置口試委員 5 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口試委員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及所長各推薦具本辦法第 11 條資格之校內、校外委員各 4 人，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 第 10 條 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至少達 6 個月之學位候選人，方得提出論文，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得為原博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亦得依本辦法第九條之程序另行遴聘組成。
- 第 11 條 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主題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術主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屬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須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

第 12 條 本所博士學位考試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就博士論文相關內容以口試方式實施。口試時由委員互推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 1 人為主席。

前項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為考試成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第 1 次不及格者，得重考 1 次，若仍未及格，即予以退學。

第 13 條 本所博士學位考試之申請，上學期須於 11 月 30 日以前提出，下學期須於 5 月 31 日以前提出。

第 14 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附則

本所 93.10.14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資格考之實施，由本所於博士班專業必修課程「課程研究方法論」、「教學研究方法論」中，由申請者依研究方向自選其中 1 科。
- 二、學科筆試，由所長商請校內外相關專長教授命題，每一科需至少包含校外委員 1 名。筆試科目之命題閱卷採雙向匿名保密措施。資格考辦理完畢後，所長需於所務會議中告知本所專任教授該次命題閱卷委員名單。

五、散會：上午 11 時